

၂၀၁၉ ခုနှစ် ဇူလိုင်လ ၂၅ ရက်နေ့ ရက်စွဲ ရှိသည့် အခါ ရန်ကင်းတော်ဝန်ကြီးဌာနမှ အတည်ပြုခဲ့သည့်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

西环海复〔2019〕20号

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关于对云天化集团 勐海香米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大米加工产业园 (一期工程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勐海曼香云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拟在勐海县勐遮镇曼扁村旁建设，项目性质为新建，总用地面积为 69087.24m²(约 103.58 亩)，建筑面积 37705.9m²，建设有生产加工区及仓储区，主要对稻谷进行接收、烘干、储存和加工，设有 2 条接收能力各为 60t/h 的原粮接收清理线；设有烘干能力为 450t/批的烘干车间；设有 1.4 万吨的原粮平房仓和 1.5 万吨的混凝土立筒仓；设有 2 条生产量各为 100t/d 的大米加工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为 18000 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、云南省及我州对建

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，并要求如下：

一、《云天化集团勐海香米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大米加工产业园（一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，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（监测）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，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，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

2019年9月9日



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9日印发

(共印3份)